

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及效果

张超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郑州 450000)

摘要: 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功能主要在农村大病患者经济补偿中体现,其经济补偿能力是否良好直接决定着高额医疗费用风险是否能够有效抵御,是否能够在现有基础上有效降低重大病患对农村居民经济、家庭造成的负面影响。因此,积极分析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及效果是很有必要的。

关键词: 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

现今,我国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人们经济水平日益升高。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重大疾病发生率日益提高,并给人们生理及心理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并给患者、家庭造成了严重疾病负担。相较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明显更低,所以重大疾病造成的危害明显更严重^[1]。为减轻农村居民的经济压力,我国相继出台了较多政策、文件促进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建设^[2]。委托商保公司处理农村居民的重大保险,属于这一背景下提出的有效措施,而经济补偿属于大病保险基本职能^[3]。大病保险的实际与潜在经济补偿能力直接关系到大病保险的实际发展程度和农村居民自身经济负担。因此,结合当前发展背景与发展形式,积极探究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及效果,是很有必要的。

一、经济补偿能力概述

经济补偿属于大病保险基本职能,其主要表现主要在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等方面发挥^[4]。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则可充分反映大病保险履行经济补偿职能是所具备的现实水平、潜在水平,大病保险经济补偿效果可充分展现大病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履行后的预定目标实际实现程度。可持续且稳定的经济补偿能力,是保证相应大病保险能够达到预期补偿效果以及预期补偿目的的基础,补偿效果还能充分检验相关的大病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水平,二者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最终对大病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造成相应影响^[5]。

1.1 横向维度评估

从实际调查结果可发现,横向维度评估可满足大病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评估,其中绝对及相对经济补偿能力可充分反映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的实际经济补偿能力。第一项是绝对经济补偿能力,该能力多通过大病保险人均经济补偿绝对值展现。若农村居民的人均经济补偿额越高,大病保险的实际经济补偿能力越高。但从实际调查可发现,各个不同地区的大病保险绝对经济补偿能力有较大差异存在,这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村经济发展状态存在直接关系。第二项是相对经济补偿能力,从各地医疗费用可以发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地区,重大疾病患者的医疗费用也存在鲜明差异,其诊疗效果也具有一定差异,所以大病保险的实际经济补偿能力也存在鲜明差异^[6]。因此,将绝对经济补偿能力作为主要评估指标,评价大病保险补偿能力,是远远不够的。但是在充分应用绝对经济补偿能力这一指标的时候,还需积极联合相对经济补偿能力这一指标,后一项指标充分考虑到重大疾病患者的人均医疗费对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的实际影响,可有效弥补前一项指标存在的不足。从实际情况可发现,大病保险的后一项评估指标可充分展现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背景下的 大病保险经济补偿程度。实际计算的时候,通过获取大病阿伯县人均经济补偿额/大病患者人均医疗费用数值,并乘以 100%后,便可获取当地大病保险的相对经济补偿能力^[7]。利用这一项计算方案,计算我国各地的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可发现存在巨大悬殊,部分地区的相对经济补偿能力达到 31.21%,部分地区的相对经济补偿能力只有 4.44%^[8]。

1.2 纵向维度评估

在分析当地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的时候,还可进行纵向维度评估,可有效评估不同时期该大病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可充分反映当地大病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可持续性。针对大病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可持续性,国内外均进行了大量研究。国内研究学者王晓燕通过分析人口负担比、人均医疗费用以及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等多项指标评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经济补偿可持续性。国外研究学者 Werblow、Felder 则通过分析人口老龄化以及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等多种现象对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造成的影响,从而达到分析该国医疗保险的经济补偿可持续性。我国研究学者董曙辉在国家发展现状、社会背景下分析大病保险的可持续性影响因素,得出结果显示大病筹资渠道以及筹资标准是主要影响因素。我国农村居民投保的时候,主要委托相应的商保公司办理个人的大病保险,利用商保公司专业性优势话提高大病保险经办处的实际运行效率。但是,商保公司营利性及社保机构非营利性存在相应矛盾,所以农村居民的大病保险安排商保公司承办这一行

为,并未得到我国所有社保机构的认可。部分社保机构并不认为商保公司可在大病保险办理中发挥较大作用,部分社保机构则认可商保公司承办的大病保险,并和该商保公司创建了友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医疗机构不认同也不反对。但经实际分析发现,只有社保机构、商保公司互相配合、充分信任,才能促使当地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持续提高。筹资要素也会对大病保险造成严重影响,直接影响其经济补偿能力。从筹资渠道分析,实现筹资渠道多元化,无疑可减轻缴费居民的经济负担。若筹资渠道比较少,缴费居民必要要承担更大的缴费负担,长期处于这一状态会打击缴费居民的缴费积极性,最终导致缴费居民放弃大病保险。再者,筹资取代过于单一,还会加重筹资单位的运行符合,比如农村居民的新农合基金机构,其运行负担会对大病保险资金来源稳定性造成严重影响,最终限制大病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可持续性发展。从筹资标准分析,农村居民的筹资标准比较低,明显低于城镇居民,我国部分地区农村医保每年人均缴费 120 元,而城镇职工每年人均缴费数千元。农村居民的筹资标准多为当地最低标准,但过低筹资标准会对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二、经济补偿结果概述

为农村居民提供大病保险,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减轻当地农村大病居民的相关经济负担,避免因病返贫以及因病致贫现象。想要评估某一个地区的大病保险经济补偿效果,可通过分析当地大病保险实施后的情况达到目的。实际分析多结合大病保险受益面、大病保险基金的实际应用情况以及患者个人自付比例等等反映。大病保险受益面主要指大病保险的实际参保总人数中实际享受到相应大病保险待遇的患病居民,通过获取大病保险受益人数/总参保人数,可获取受益率。但从实际情况可发现,虽然我国积极普及大病保险,各个农村地区创建可慈善民政救助、新农合以及大病保险等多个医疗保障体系,但各个主体如何有效衔接依然存在很大问题,所以实际受益率比较低。受益率过低则意味着多数疾病患者未享受到相应的大病保险经济补偿,会对农村居民参保积极性造成影响,最终妨碍大病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三、结束语

农村居民的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直接决定着经济补偿效果,直接影响农村居民参保积极性与参保主动性,而且会对当地大病保险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充分明确对经济补偿能力造成影响的因素,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无疑可促使大病保险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詹长春,左晓燕. 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经济补偿能力及效果[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5):15-21.
- [2] 袁强,梁长春,马丽霞,等. 从大病保险实践看补偿方案设计——以安阳市为例[J]. 中国医疗保险,2015(8):46-49.
- [3] 田稳帅. 大病保险政策实施现状分析——基于甘肃省三个地区的数据分析[J].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7,34(2):79-84.
- [4] 徐厚彩,丁南贵,胡晓平等. 五名患者因病致贫的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以常德市大病保险为例[J]. 中国医疗保险,2016(11):43-46.
- [5] 田文华,段光锋. 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的微观模拟分析[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1(5):114-124.
- [6] 朱铭来,于新亮,王美娇,等. 中国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与大病保险补偿模式评价研究[J]. 经济研究,2017,52(9):133-149.
- [7] 詹长春,左晓燕,周绿林.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可持续发展研究——基于江苏的实践调研[J]. 经济体制改革,2016(5):81-85.
- [8] 王琬,吴晨晨. 制度缘起、政策争议与发展对策——大病保险研究现状与思考[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58(1):31-37.